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孙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其下参股公司浙江兰欣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欣智慧新能源”）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含）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含）10年。

智慧能源为兰欣智慧新能源的授信额度按照其持股比例40%与兰欣智慧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兰欣智慧新能源就该担保事项为智慧能源提供反担保。欣旺达及其子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风险。

欣旺达及其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智慧能源为兰欣智慧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

二、关于《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销售及提供服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汽车电池”）与Volvo Car Corporation（沃尔沃汽车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沃汽车”）开展销售及提供服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欣旺达汽车电池

就该担保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欣旺达汽车电池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公司及欣旺达汽车电池业务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欣旺达汽车电池的其他股东虽未按照各自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对其进行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欣旺达汽车电池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公司为欣旺达汽车电池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为欣旺达汽车电池的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事项的风险。

欣旺达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欣旺达汽车电池与沃尔沃汽车开展销售及业务提供担保事宜。

三、关于《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部分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欣旺达汽车电池股东结构,增强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于 群

刘征兵

年 月 日